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概述

背景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是第一个全球性的公共卫生条约。公约以证据为基础，重申所有人民享有最高健康水平的权利。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是国家为了应对烟草流行全球化而制定的。公约旨在解决一些导致烟草流行的原因，包括跨境影响的复杂因素，例如贸易自由化和外国直接投资，跨国界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公约的序言显示了国家如何看待制定这样一个国际法律工具的必要性。

公约引用了这些国家“优先考虑其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的决心和“虑及国际社会关于烟草消费和烟草烟雾暴露对全世界健康、社会、经济和环境造成的破坏性后果的关注”。接着，公约指出烟草造成危害的科学证据，广告和促销以及非法贸易带来的威胁，并指出需要采取共同的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序言的其他段落指出了民间团体的角色和公约旨在支持人权。

公约生效于 2005 年 2 月 27 日– 自 40 个国家予以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目前公约有 180 个缔约方。](#)

自从公约生效起，由于履行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缔约方在烟草控制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全球进展报告](#)和[公约秘书处](#)维护的实施数据库展示了取得的成就以及需要取得更多进展的领域。

[缔约方会议](#)是《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理事机构，由公约的各缔约方组成。

公约被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3-5条：确定公约的目标、指导原则和一般义务；
- 6-14条：减少需求方面的措施；
- 15-17条：减少供应方面的措施；
- 18条：保护环境；
- 19条：责任；
- 20-22条：合作与交流；
- 23-26条：机构安排和财政资源；
- 27条：争端解决；
- 28-29条：公约的发展；以及
- 30-38条：“最后条款”覆盖法定事项，诸如加入公约的方式和公约生效等等。

下面的部分是一个逐条的公约简短概述。

第一部分

引言

- **第 1、2 条**，公约确定了文书中使用的**术语**（第 1 条）以及公约和其他协定、法律文书的关系（第 2 条）。
- **第 2 条**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它的第一段，规定“鼓励各缔约方**实施本公约及其议定书要求之外的其他措施**，这些文书不应阻碍缔约方实行符合其规定并符合国际法的更加严格的要求”。

第二部分

目标、指导原则和一般义务

- **第 3 条**确立了“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是保护当代和后代免受烟草消费和烟草烟雾暴露对健康、社会、环境和经济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 **第 4 条**，提供缔约方**指导原则**，强调需要提高公众意识，做出政治承诺以制定和支持多部门的综合措施和协调一致的应对行动，国际合作，考虑采取行动应对刑事和民事责任；为烟草工人和种植者提供援助，确保民间团体的参与。
- **第 5 条**，**一般义务**，要求各缔约方建立包括国家协调机制在内的至关重要的烟草控制基础设施，制定和实施多部门综合烟草控制战略、计划和立法以预防和减少烟草使用、尼古丁成瘾和烟草烟雾暴露。在制定和实施这些政策时要防止受烟草业利益的影响。这一条还呼吁国际合作，并提及为本公约的实施筹集必要的财政资源。
- **5.3 条**是公约最重要的跨领域规定，其**实施准则**已经被通过。它要求各缔约方保护他们的烟草控制和公共卫生政策，以防止受到烟草业的商业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 **第 5 条**还规定各缔约方应当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缔约方合作，以实现公约的目标并为公约的实施筹集财政资源（参见第 26 条）。

第三部分

减少烟草需求的措施

- **第 6 条**鼓励价格和税收措施作为减少烟草需求的有效手段。这些措施包括增加税收，增加税收导致烟草制品的销售价格增加；禁止或限制销售免除国内税和关税的烟草制品。**第 6 条实施准则**在 2014 年 10 月召开的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被通过。
- **第 7 条**，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规定各缔约方应依照第 8 条至第 13 条通过有效的立法、规定和政策实施非价格措施，缔约方会议呼吁提出实施这些条款的适宜准则。

届缔约方

- **第 8 条**指出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在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适当时，包括其他公共场所防止烟草烟雾暴露。[第 8 条实施准则](#)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会议上被通过。虽然公约本条款本身没有强制的实施限期，该准则建议在本公约对缔约方生效后五年内实施全面的无烟政策。
- **第 9 条**要求各缔约方应规范烟草制品成分和燃烧释放物以及对这些成分和释放物检测和测量的方法。**第 10 条**指出各缔约方应要求烟草制品生产商和进口商向政府和公众说明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信息。**部分准则**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被通过，修正案在第五届和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被通过。
- **第 11 条**要求每一缔约方应在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三年内，采取、实施有效措施禁止误导性的烟草制品包装和标签；确保烟草制品包装上带有大面积的说明烟草使用有害后果的健康警句和信息；确保这些警句占据主要可见部分的 50%或以上，但不应少于 30%，并使用缔约方本国的主要语言；确保包装包含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描述性信息。[第 11 条实施准则](#)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被通过。
- **第 12 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关注通过所有可用的交流手段，如媒体宣传、教育项目和培训，提高公众对烟草控制问题的意识。它还呼吁各缔约方在包括媒体专业人士、决策者和其他有关人员在内的广泛的目标人群中开展培训和宣传项目。各缔约方也需要促进公众获得烟草业信息。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2 条实施准则](#)。
- **第 13 条**要求各缔约方广泛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公约条款中涉及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列表在[第 13 条实施准则](#)的附录中，第 13 条实施准则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被通过）。为有效实施，这项禁令应涵盖烟草业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全面禁令应该在本公约对每个缔约方生效后的五年内实施，包括源自缔约方领土的跨国广告。因宪法原则不能采取广泛禁止措施的缔约方应实施限制措施。
- **第 14 条**关于提供支持以减少烟草依赖和戒烟，包括咨询、心理支持、尼古丁替代和教育项目。要求缔约方开发、推广国家戒烟指南并鼓励其建立可持续的戒烟服务基础设施。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 14 条实施准则](#)。

第四部分

减少烟草供应的措施

- **第 15 条**关于缔约方承诺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建立在第 15 条的基础上。第 15 条包括通过烟草制品包装标识以确保跟踪和追踪的义务，监测跨国贸易的义务，确保立法的义务以及没收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所得的义务。各缔约方也被要求（根据国家法律）和其他缔约方以及国际组织合作打击非法贸易。
- **第 16 条**要求各缔约方采取措施禁止向低于国内法律、国家法律规定的年龄或 18 岁以下者销售烟草制品，并采取其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烟草制品。这些措施包括禁止分支或小包装销售烟草制品，禁止分发免费烟草制品，确保自动售烟机不被未成年人使用，并建议缔约方考虑全面禁止使用自动售烟机。

- **第 17 条**，对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活动提供支持，各缔约方应相互合作并与有能力的政府间组织合作，为烟草工人、种植者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为个体销售者提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第 17 条和 18 条的[政策选择和推荐](#)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上被通过。

第五部分

保护环境

- **第 18 条**提出关注烟草种植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的严重风险。

第六部分

与责任有关的问题

- **第 19 条**，各缔约方应考虑采取立法行动或促进其现有法律处理责任问题，并在适当时、经相互同意，在涉及责任的法律过程中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协助。第 19 条的实施给缔约方提供了相互合作的机会以敦促烟草业对其制品滥用承担责任。责任作为全面烟草控制措施一部分的重要性，也在第 4.5 条中被认可。

第七部分

科学和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流

- **第 20 条**，各缔约方应开发促进国家级的研究并协调国际研究项目，建立、加强烟草控制监测以及促进相关领域的信息交换。
- **第 21 条**，各缔约方应定期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实施本公约的履约报告。缔约方会议决定报告的频率和形式。在 2010 年，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从 2012 年起实施每两年提交一次报告的决定。
- **第 22 条**要求各缔约方直接或通过与有能力的国际机构合作，增强实施源于公约的各项义务的能力。

第八部分

机构安排和财政资源

- 在这一部分中，**23-25 条**包括建立和召开缔约方会议的程序，公约秘书处建立和运行的程序，以及缔约方会议和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 **第 26 条**要求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规划为其旨在实现公约目标的项目提供财政支持。26 条也要求各缔约方促进利用双边、区域、次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为实施国家活动提供资金（在公约 5.6 条中也被提到）。

第九、十部分

争端解决和公约的发展

- 这些部分的条款涉及缔约方之间争端的处理以及相关事项，例如公约的修正，退出公约，表决权，议定书的生效，以及公约加入、生效的过程。

议定书和准则

[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是《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第一个议定书，在韩国首尔举行的第 5 届缔约方会议上，经过[缔约方的几轮谈判](#)被通过。该议定书建立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的基础上，旨在打击非法贸易，本身也是一份新的国际条约。

各缔约方一致批准了针对《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重要条款制定的[实施准则](#)。准则通过针对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具体条款的行动建议帮助各缔约方履行公约赋予的法律义务。准则通过政府间的程序制定，由缔约方会议批准。